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小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鄭森富

被　　告　國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5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